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项目编号: SDGP370685000202402000146

项目名称: 消防救援车辆装备购置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甲方: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山东尚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签署日期: 2024年/2月/9日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车辆装备购置项目由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68500020240200014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山东尚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为 C 包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产品名称与数量：

4、乙方提交的产品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产品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产品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2295375.00 元。

(大写)：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6、付款方式：于合同签订生效并资金落实后具备实施条件 5 个工作日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收据等相关凭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产品供货（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两年内分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款项待项目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7、交付期限及地点：

- (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价款。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产品。
- (3) 甲方验收时发现产品不符合约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对由于供货、安装、调试、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导致产品质量事故或人身事故负责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负担所有费用。

(2) 乙方应负责现场安装与调试及技术指导工作。

(3) 应完成现场单位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4) 质保期内发生产品故障或瑕疵时，乙方承诺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并承诺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外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其配件以不高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供应，费用由甲方支付。

(6)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10、产品材料采购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产品材料。

(2) 所有产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产品材料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甲方使用需求或产品质量。

11、验收方式

(1) 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验收。

(2) 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

要求。

(3)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所供产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易损配件等交付甲方。

(5) 产品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2、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环节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使用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5)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7)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3、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并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是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系统部件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产品使用期间，乙方必须配备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产品异常问题。

(5) 产品供货安装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做出及时响应，12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7) 产品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乙方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4、知识产权归属、处理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5、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阶段，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6、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

(1) 除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 对于由于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补偿救济的情形、标准、程序如下：

- ①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②若尚未履行合同，甲方对乙方无补偿救济措施；
- ③若已开始履行合同，且甲方在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前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无法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补偿方案。

19、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产品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益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0、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5.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在不改变采购标的和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1、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2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本合同原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山东尚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城东支行
银行帐号: 161615307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监督

时间: 2024年12月9日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监督

政府采购
监督

政府采购
监督